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更正的公告》（下称“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司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3%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新增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等事项的补充公告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00 如期在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邹承慧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前不少于 15 日、临时提案提前不少于 10 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1.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及其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90,479,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8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共计 4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313,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申请 2020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11、《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2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3 《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4 《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5 《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6 《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7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8 《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9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0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1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2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3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4 《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5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6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7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8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9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0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1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2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3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4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5 《关于继续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6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12.1 至议案 12.10、议案 12.12、议案 12.19 至议案 12.22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易美怀对议案 12.1 至议案 12.8、议案 12.14、议案 12.19 至议案 12.22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93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5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5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2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5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2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2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5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2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46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915%；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80,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5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990,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4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